
體育

(香港中學文憑)

第八部分：體育、運動和康樂活動的社會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2024

(於 2024 年 9 月更新)

目錄	頁數
學習目標	2
詞彙	3
基要概念和理論	
甲、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主義	6
乙、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12
丙、我國的運動文化	15
丁、運動與社會	17
戊、影響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因素	27
探究活動舉隅	30
教師參考資料	38
學生參考資料	39
相關網址	40

學習目標

本部分旨在讓學生在不同層面上探討社會與體育、運動及康樂的關係，幫助他們從社會和文化角度，進一步了解體育運動的角色和價值（第一部分）。透過時事辯論、事件分析和角色扮演，有助發展學生的高階思維；而先前所學的其他理論部分，正好為學習本部分提供了有用的討論材料和依據。

預期學習成果：學生將能夠

1. 舉例說明奧林匹克主義和健康生活模式的關係；
2. 從不同角度檢視大型國際體育組織及比賽對社會的影響；
3. 比較內地和香港在運動文化方面的異同；以及
4. 討論影響香港人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和習慣的各項因素，並建議如何推動社區體育活動。

詞彙

用語	解釋
1. 業餘 Amateur	形容不為贏取任何金錢利益而參加比賽的人。這個術語源自公平競爭和團隊精神高於一切物質追求的理念。
2. 皮埃爾·德·顧拜旦 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	法國教育家，是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倡議人，現尊稱為「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父」。
3. 傳播媒體（傳媒） Communication media (the media)	各種傳播工具，例如電影、電視、公眾廣播、書刊、雜誌、報紙等。
4. 文化 Culture	通常指 a) 體育、藝術、語言、人文等方面的事物；b) 某機構或社群特有的信仰、行為、思想、態度、價值觀、目標、習慣等。
5. 精英 Elite	社會上少數具有優秀的才能、智慧、財富、專業培訓、經驗或其他獨特屬性的人。
6.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國際奧委會是瑞士聯邦委員會確認的一個國際性、非政府及非牟利組織；它以無限制時間、具法人地位的協會形式運作；總部設在瑞士洛桑，其目標是履行奧林匹克憲章賦予的使命和權責。

用語	解釋
7. 國際奧委會成員 IOC members	國際奧委會是由以下四類人士組成： a) 現役運動員（不超過 15 人）； b)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及其屬會，以及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其他組織的高層領導（不超過 15 人）； c) 國家、洲際及世界性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高層領導人員（不超過 15 人）；以及 d) 其他獨立的人士（不超過 70 人）。
8. 《奧林匹克憲章》 Olympic Charter	《奧林匹克憲章》是經國際奧委會正式通過的法則，內容包括奧林匹克主義基本理念、規則和條例。它規範著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組織、活動和運作，並闡明了主辦奧運會的條件。
9. 奧林匹克運動 Olympic Movement	在國際奧委會領導下，受到奧林匹克主義感召的人士和機構共同進行的一個協同、有組織、世界性和持久的活動。它的活動遍及五大洲，並在雲集了世界各地運動員的運動盛會——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達到其頂峰。它的象徵是交織緊扣的五環。
10. 奧林匹克主義 Olympism	據《奧林匹克憲章》，奧林匹克主義是一種人生哲學，它將身體、心靈和精神的各種品質均衡地結合起來，並使之得到提高和發展；它將體育運動、文化和教育融為一體。奧林匹克主義所宣揚的人生道路，除以基本倫理原則為基礎外，還建基於從奮鬥中所體驗的樂趣和自我存在價值，及以優秀運動員為榜樣的教育價值。

用語	解釋
11. 哲學 Philosophy	哲學是探討應該如何活在世上(倫理學)、何種事物是存在及此類事物的本質(形而上學)、什麼是真的知識(知識論),以及什麼是推理的正確原則(邏輯)的一門學科。
12. 政治 Politics	群組作決定的過程。政治角力普遍存在於國際、政府、企業、學術、宗教等不同層面或機構。
13. 種族歧視 Racial discrimination	任何基於膚色、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而作出不同的對待。
14. 社會 Society	由人或某物種的個體構建而成的群體,具有其獨特的文化、凝聚力、功能、相互依存等特徵。
15. 社會經濟地位 (社經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	個人在社會關係體系中,因為所處的位置而具有的身份、尊重或威望。需要注意的是社會地位會受到社會角色的影響,一個人可以有多種社會角色,但只有一種社會地位。
16. 團結 Solidarity	感覺或行動的相同或一致,具有共同志向的人群,其團結性會更為明顯。
17. 普及運動 Sport for all	是一種推動奧林匹克理念的運動,即無論任何種族、社會階層或性別,每個人都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

基要概念和理論

甲、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主義

i) 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哲學理念、歷史和發展

古希臘由不同的城邦組成，城邦之間常因利益而引發紛爭，長年戰鬥不休。然而，在奧運會舉行期間，全希臘都處於「神聖休戰」的狀態，使希臘的所有運動員及民眾都能在沒有戰爭威脅的情況下，和平、安心地欣賞競技活動。奧林匹克主義所提倡的「透過運動促進人類和諧發展」的理念，在古代奧運會已經存在，並且受到推崇，而「神聖休戰」的做法，也對現代奧運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法國貴族皮埃爾·德·顧拜旦因熱愛體育運動，和十分贊同古代奧運會所提倡的理念，主張透過運動提升教育質素，讓各國青年聚首一堂，在比賽中相互了解，促進友誼和世界和平。他在歐美各國不斷就此理念進行游說，終於排除萬難，在 1894 年成立了國際奧林匹克奧委會（國際奧委會）；而第一屆現代奧運會則在 1896 年於雅典舉行。隨後的奧運會是每隔四年舉行一次，其中三屆奧運會（1916 年、1940 年和 1944 年）因戰爭而順延四年舉行。奧運會超越了政治、宗教、膚色、種族和語言的障礙，它所宣揚的奧林匹克主義，肩負起促進人類和平、推動和諧發展的重大任務。

ii) 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主義

奧林匹克運動 — 據《奧林匹克憲章》，奧林匹克運動是在國際奧委會領導下，所有認同奧林匹克主義的人士和機構共同進行的一個協同、有組織、世界性和持久的活動。它的活動遍及五大洲，並在雲集了世界各地運動員的運動盛會 — 奧林匹克運動會上達到其頂峰。

奧林匹克主義 — 奧林匹克主義一詞是顧拜旦首先使用的，但他卻從來沒有為奧林匹克主義提出明確的定義，因此人們對奧林匹克主義有不同的演繹。1974 年國際奧委會認為需要給奧林匹克主義定下明確的意義，並將其納入《奧林匹克憲章》中。

經過了十多年的討論，奧林匹克主義一詞終於在 1991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奧林匹克憲章》中出現，這也是國際奧委會第一次給予奧林匹克主義的正式定義：

奧林匹克主義是一種人生哲學，它將身體、心靈和精神的各種品質均衡地結合起來，並使之得到提高和發展；它將體育運動、文化和教育融為一體。奧林匹克主義所宣揚的人生道路，除以基本倫理原則為基礎外，還建基於從奮鬥中所體驗的樂趣和自我存在價值，及以優秀運動員為榜樣的教育價值。

(IOC, 2014, pg 16)¹

奧運標誌 — 五環 — 奧運五環標誌是由現代奧運會之父顧拜旦設計的，標誌由左至右交疊而成，從左至右順序為藍、黃、黑、綠及紅五種顏色，象徵五大洲團結一致、全世界運動員在奧運會中聚首一堂。

奧林匹克格言 — 「更快、更高、更強」 這一格言是由顧拜旦的好友亨利·馬丁·迪東提出的。迪東於 1891 年在巴黎創辦了一所體育學校，並於 1895 年在學校運動會中用上述的格言勉勵學生。顧拜旦對此非常讚賞，並把這句格言用於奧運會，而國際奧委會於 1920 將其正式確定為奧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更強」充分表達了運動員在比賽和訓練過程中那份不斷進取和永不滿足的奮鬥精神。為了不斷超越自我，運動員須進行刻苦的練習，並發揮勇往直前的堅毅精神。於 2021 年 7 月，國際奧委會正式通過，將“更團結”加入奧林匹克格言中，新的奧林匹克格言是「**更快、更高、更強 — 更團結**」。

奧林匹克聖火及火炬 — 奧運聖火是以「火象徵人類的正面的價值」。²火炬接力是可以幫助「宣告奧運會來臨並傳遞和平及友誼的訊息給沿途的人」。²

奧運會誓詞 — 從 1920 年第七屆奧運會起，採用了運動員宣誓儀式。誓詞的內容是：「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宣誓，為了體育的光榮和本隊的榮譽，我們將以真正的體育精神參加本屆運動會比賽，尊重和恪守奧林匹克各項規則。」

奧委會會歌 — 1896 年在雅典第一屆奧運會的開幕儀式上，希臘國王喬治一世宣佈奧運會開幕以後，由合唱隊獻唱名為《奧林匹克聖歌》的歌曲。然而，當時並未指定其為奧運會會歌，隨後歷屆奧運會均由主辦國確定會歌。20 世紀 50 年代以後，有人建議創作新曲，作為永久性的會歌，但一直未有令大家滿意的作品出現。於是，國際奧委會在 1958 年東京的會議上，確定以《奧林匹克聖歌》作為奧林匹克會歌。其樂譜現存放於國際奧委會總部。

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 Olympic Charter. Lausanne: DidWeDo S.à.r.l

²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3). The Olympic Flame and Torch Relay. Lausanne: The Olympic Museum.

其他與奧運會有關的特色

- (1) **奧運會會徽** — 奧運會會徽不單止要體現奧林匹克精神，還要反映出主辦國和主辦城市的特徵。例如北京 2008 奧運會會徽採用了中國印章的形式，具「舞動的北京」的含意，表達了中國人民對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美好憧憬和對來自四方八面賓客的熱切歡迎。
- (2) **奧運吉祥物** — 國際奧委會雖然對吉祥物沒有任何具體的規定，但事實上它已成為每屆奧運會最具影響力的標誌之一。
- (3) **奧林匹克文化節** — 在奧運會期間舉辦奧林匹克文化節，展示了運動、文化和教育如何融為一體。現時，文化藝術展覽和文化節等文藝活動，已經成為奧運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iii) 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的參與

中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歷史，反映了中華民族在不同時期的盛衰。早年的中國封閉自我、漠視體育，給人與世隔絕的印象。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在世界政治和經濟舞台中迅速崛起，在體育運動的表現和面貌煥然一新。

年份	重大事件
1894	滿清政府獲邀派運動員參加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但由於對競技運動認識不深，因而拒絕參加。
1910	為爭取參與和舉辦奧運會，舉行第一次全國運動會。
1913 - 1934	遠東運動會（最早稱為「遠東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行；中國成為創始國之一，並在此期間參加了全部 10 屆的比賽。
1915	遠東運動會獲得國際奧委會認可。中國獲邀參加隨後一屆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國際奧委會會議。
1922	王正廷被選為第一位加入國際奧委會的中國代表。
1931	國際奧委會正式承認中國體育協會。
1932	由六人組成的中國代表團，前往洛杉磯參加第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短跑運動員劉長春成為中國第一位參加奧運會的運動員。

年份	重大事件
1936	由 69 名運動員和一些傳統武術示範成員參加柏林奧林匹克運動會。
1950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港協)成立。港協於 1951 年改用「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並成為國際奧委會認可的成員。從 1952 年開始，香港都有派員參加每一屆的奧運會。
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部分中國奧委會成員跟隨被推翻的國民黨政府前往台灣。雖然這些來自台灣的委員會成員聲稱他們應代表中國參賽，但國際奧委會僅邀請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運動員參賽。
1955	中國奧委會發表聲明，要求國際奧委會不承認台灣的體育組織。
1956	台灣應邀以獨立國家身份參加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奧委會為捍衛主權，憤然退出比賽。
1958	中國奧委會宣佈與國際奧委會中止關係。
1960	楊傳廣成為第一個在奧運會贏得獎牌的中國人，他在 1960 年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上，代表台灣在十項全能田徑比賽中獲得銀牌。
1968	紀政在墨西哥奧運會女子 80 米跨欄比賽中獲得銅牌，成為第一個獲得奧運獎牌的中國女性。
1970	國際奧委會承認台灣奧委會作為國際奧委會成員的地位。當時，台灣已參加了五屆夏季奧運會。
1979	國際奧委會正式恢復承認中國奧委會，而台灣地區的奧委會只能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
1980	中國首次參加在美國普萊西德湖舉辦的冬季奧運會，但由於前蘇聯出兵阿富汗，中國為表示抵制，最終退出在莫斯科舉辦的夏季奧運會。
1982	中華台北奧委會成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成員。
1984	在洛杉磯奧運會上，射擊運動員許海峰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在奧運會中榮獲金牌的選手。在這次奧運會中，中國一共獲得 15 枚金牌、八枚銀牌和九枚銅牌，在金牌榜位列第四。中華台北獲得兩枚銅牌。自 1948 年以來，國家隊首次與中華台北隊一同參加奧運會。

年份	重大事件
1992 – 2000	中國派出大型代表團參加各屆夏季運動會，雄據獎牌榜的四強之列。在 1996 年的亞特蘭大奧運會上，滑浪風帆運動員李麗珊為香港取得首枚金牌。2000 年，于在清當選為中國歷史上第七任國際奧委會委員。
1999	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ASF&OC) 正式更名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F&OC)。
2001	北京壓倒其他九個城市，獲得 2008 年第 29 屆夏季奧運會的主辦權。
2002	中國短道速滑運動員楊揚在鹽湖城冬季奧運會獲得兩枚金牌，這是中國有史以來首次獲得的冬季奧運會金牌。
2004	在雅典奧運會上，中國首次位列獎牌榜第二位。中華台北奪得兩面金牌。中國香港的李靜、高禮澤奪得男子乒乓球雙打亞軍。
2008	中國第一次主辦奧運會，並首次以 51 面金牌榮列獎牌榜榜首。
2012	中國在英國倫敦奧運會中奪得 38 面金牌，並以 88 面獎牌榮列獎牌榜第二位。中國香港單車運動員李慧詩於女子場地單車凱琳賽中奪得季軍。
2016	中國在巴西里約奧運會中奪得 26 面金牌，以 1 面金牌之差屈居英國之後，位列獎牌榜第三位。
2020 (因 2019 新冠肺炎 疫情延至 2021 年舉 行)	中國在日本東京奧運會中奪得 38 面金牌，以 1 面金牌之差屈居美國之後，位列獎牌榜第二位。中國香港代表團在今屆取得 1 金 2 銀 3 銅驕人成績，張家朗於男子劍擊花劍個人賽項目奪得金牌、何詩蓓先後於游泳女子 200 公尺自由泳和女子 100 公尺自由泳奪得銀牌、杜凱琹、李皓晴、蘇慧音奪得乒乓球女子團體銅牌、劉慕裳奪得空手道女子個人形銅牌及李慧詩於場地單車女子個人爭先賽奪得銅牌。
2024	中國在巴黎奧運共獲得 40 面金牌、27 面銀牌及 24 面銅牌，金牌數目超越 2012 年倫敦(39 面)和 2020 年東京(38 面)兩屆奧運會單屆金牌數量，創下中國奧運代表團境外參賽最好成績。中國香港運動員亦取得 2 金、2 銅的歷史佳績，張家朗於男子劍擊花劍個人賽項目成功衛冕金牌，江旻德亦於女子劍擊重劍個人賽項目首次奪得金牌、何詩蓓更先後於游泳女子 200 公尺自由泳和女子 100 公尺自由泳奪得銅牌，連同上屆的兩面銀牌，個人累積四面獎牌。

表 8.1 中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簡史

iv) 奧林匹克運動和奧林匹克主義所面對的挑戰

政治化 — 政治的干預是奧林匹克運動的一大挑戰。例如在 1970 和 1980 年代，奧運會面臨了大規模的政治抵制，這些政治抵制的根本原因，是東、西方兩大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南非各國家之間的種族主義衝突。

三大支柱間的矛盾 — 國際奧委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和國家或地區奧委會，都是奧林匹克運動發展的基石；三者之間的團結、協作是極為重要的。目前三者總的來說是融洽的，但在權力和經濟利益分配上，仍隱藏著衝突的危機。例如國際單項體育組織和國家或地區奧委會認為，遴選奧運會主辦城市一事，與它們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希望改變由國際奧委會單獨決定的現況。

商業化 — 商業化雖然促進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發展，但也影響了它的正常運作。例如漢城（現稱首爾）奧運會的許多活動本應在下午或晚上進行，但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組織委員會卻將比賽移到早晨，以滿足電視廣播權最大買主 — 美國電視廣播公司的要求，以配合美國東部的電視黃金播放時間。這種安排顯然會影響運動員的正常發揮。

職業化 — 業餘身份一度是奧林匹克運動的基本原則，但是，運動員必須投放大量精力和時間於訓練，才能取得高水平的表現。由於長期訓練的花費只能來自國家或企業贊助，而要求運動員保持業餘身份則意味著許多優秀運動員將被排斥在奧運會門外，這不利於提高運動水平，亦束縛了奧林匹克運動的發展。其後，國際奧委會從憲章中取消了「業餘」的規定。然而，職業化會否促使運動員唯利是圖，及為業餘人士的參與造成障礙，這是值得深思的議題。

禁用藥物的挑戰 — 利用藥物提高運動成績，是對奧林匹克運動格言 — 「更快、更高、更強 — 更團結」的諷刺。國際奧委會在方面的態度十分堅決，對違禁者的處罰也不斷加重，例如俄羅斯政府因被指控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奧運會操縱服用興奮劑而受到調查，儘管俄羅斯多次否認指控，但報告發現了「系統操縱反興奮劑規定和制度」的證據，所以國際奧委會禁止俄羅斯參加在韓國平昌舉行的 2018 年冬季奧運會，只容許個別通過篩選證明並未有違反禁藥規則的俄羅斯運動員，以「來自俄羅斯的奧林匹克運動員」名義參賽。可是運動員使用禁藥或禁用物質的手段越來越高明，檢測工作受到很大的挑戰。

超大規模 — 二次世界大戰前，參加奧運會的人數不多，參加的國家和地區也不到 50 個。戰後奧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國家和地區的數目急劇增加，2004 年雅典奧運會的參賽國家和地區是 202 個，運動員、教練、裁判員、新聞記者、保安人員、服務人員等，總數達七萬多，再加上幾十萬甚至上百萬的旅遊觀光者，這種規模導致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城市對申請舉辦奧運會望而卻步。

乙、國際組織、大型運動會和大型國際比賽

i)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不同項目的國際運動聯會和國家奧委會

國際奧委會、國際運動聯會和國家奧委會，是奧林匹克運動的三大支柱，亦是推動各國運動發展的重要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領導奧林匹克運動，監察奧運會的籌辦和運作。它的總部設在瑞士洛桑，成員不超過 115 人，包括以下四類人士：a) 現役運動員；b)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及其屬會，以及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其他組織的高層領導；c) 國家、洲際及世界性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高層領導人員；及 d) 其他獨立的人士。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是管轄某運動項目的國際性組織，例如國際足球協會 (FIFA)、國際游泳聯會 (FINA) 等，它們的主要職責是與相關機構合作組織賽事、安排贊助商、聯絡電視媒體，制定比賽規則，以及為各項國際賽事選派裁判，評判和其他工作人員。

國家奧委會則負責在所屬地區推廣奧林匹克運動，如港協暨奧委會便是在香港致力提升公眾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和選出及委派香港代表團人選，參加各類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等。

ii) 奧林匹克運動會和其他大型運動會或國際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每四年舉辦一次。在 1992 年以前，夏季奧運會和冬季奧運會在同一年舉辦。其後兩者相隔兩年舉行。由於季節的限制，參加冬季奧運會的國家相對較少，例如北京 2008 奧運會有 204 個國家或地區的代表參賽，進行了 28 項運動共 302 項賽事；而 2010 年的冬季奧運會卻只有 82 個國家參賽，進行了 7 項運動共 86 項賽事。
-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殘奧會)是為殘疾運動員舉行的綜合性運動會，由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組織；亦分為夏季殘奧會和冬季殘奧會。第一次殘奧會在 1960 年舉行，與奧運會同年舉行。自 1988 首爾夏季奧運及 1992 阿爾貝維爾冬季奧運開始，殘奧會緊隨著奧運會結束後在同一城市舉行。自 2001 年開始，國際奧委會採用一市、一申辦(“one bid, one city”)的方式，即主辦城市將同時主辦奧運會和殘奧會。
- **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 — 首屆夏季青年奧運會於 2010 年 8 月於新加坡舉行，冬季青年奧運會則於 2012 年在奧地利的因斯布魯克舉行。參賽運動員的年齡在 15 至 18 歲之間，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旨在啟發全世界的青少年參與運動，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奧林匹克價值，並成為奧林匹克精神的大使。

除了奧林匹克運動會外，鄰近的地區或相同語系的國家亦會定期舉辦一些大型的運動會，例如：

- **亞洲運動會** —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遴選主辦國籌辦。首屆亞洲運動會於 1951 年在新德里舉行，每四年舉辦一屆，旨在促進亞洲各國間的文化交流和發展友好和睦鄰的關係。
- **東亞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由東亞運動會協會遴選主辦國籌辦。首屆東亞運動會於 1993 年 5 月在中國上海舉行，每四年舉辦一次，旨在促進東亞各國的競賽運動和睦鄰關係。東亞運動會總會於 2013 年決定不再續辦東亞運，並於 2019 年改以舉辦「東亞青年運動會」，讓更多青少年運動員有機會參與地區性運動會。最後一屆東亞運動會於 2013 年 10 月在中國天津舉行。

- **英聯邦運動會** — 英聯邦運動會是由英聯邦運動會聯會遴選主辦國籌辦。首屆英聯邦運動會於 1930 年在加拿大舉行，旨在鼓勵和支援各成員國提升國民健康和激勵年輕人追求卓越成就，香港最後一次參與是 1994 年於加拿大舉行的英聯邦運動會。
- **國際大型比賽** — 不同項目的國際運動聯會均會定期舉辦大型的比賽，如世界盃和世界錦標賽。

iii) 舉辦大型國際比賽的好處

舉辦大型國際比賽的好處，可以從政治、經濟和文化三方面考慮：

政治方面，例如：

- 透過舉辦大型國際比賽，展示綜合國力，以引起國際社會注意和認同。
- 配合外交策略，達至政治宣傳、推動協作等目的。
- 讓國民引以為傲，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 轉移國民視線，以疏導他們在經濟、社會及政治上的不滿。

經濟方面，例如：

- 吸引大量旅客到訪及消費，令旅遊、廣告、酒店、餐飲等行業直接受惠。
- 創造時機，促進城市基礎建設，改善運輸、通訊、環境衛生等情況。
- 為主辦城市建立正面的「品牌」效應，以吸引外國專才和資金。

文化方面，例如：

- 提高健身意識，改善場館設施，促使國民更積極地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不同的運動設施，以舉行大型運動會。而一些運動設施更會成為當地的文化地標。
- 透過傳媒的報導，主辦城市的文化特色得到宣揚，讓其他國家認識。

- 促使運動精英化、普及化和國際化

丙、我國的運動文化

i) 我國的運動文化

國家體育總局為國務院轄下主管體育工作的直屬機構，負責管理全國的體育相關事務。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接受其業務主管單位國家體育總局的監督管理，其宗旨是要確保滿足國民對運動與康樂的需求。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也與這兩個組織合作，在中國行使類似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責。

- **全民健身計劃** — 我國在 1995 年 6 月發佈了「全民健身計劃綱要」，提出要全面提升國民體質及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全民健身體系；同年 10 月，實施「體育法」，對社區體育、學校體育、競賽運動等的發展方向和運作要求，作出了規定。在 2016 年進一步發佈了「2016-2020 全民健身計劃」，政府認為運動應與不同的產業緊密結合，當中包括教育、醫療、文化及旅遊。此計劃的目標是期望到 2020 年每週參加一次及以上體育鍛煉的國民人數能提升至 7 億；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國民人數能達到 4.35 億。此外，計劃亦期望運動消費總規模在 2020 年能達到 1.5 萬億人民幣。在 2021 年 8 月亦公佈了「2021-2025 全民健身計劃」，期望在 2025 年，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比例達到 38.5%，每千人擁有社會體育指導員 2.16 名，帶動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達到 5 萬億元。
- **對精英運動員的照顧** — 按國家的政策，精英運動員可以獲得訓練、學業、生活等各方面的資助和支援，以專心進行訓練；當運動員取得好成績，他們的教練和所屬的單位都會得到獎勵；至於精英運動員退休後的生活問題，有關單位亦會作出適當安排。
- **傳統體育** — 傳統體育亦是我國體育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許多傳統體育項目不但有益健康，還具有極高的觀賞性、豐富多采的趣味及教育功能，例如蒙古摔跤、西藏賽犛牛、滿族冰嬉運動等。
- **與國際體壇接軌** — 20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的國力日漸強盛和經濟繁榮，這有助發展國家的體育事業和邁向國際，例如籃球、足球和棒球等項目在內地的發展，得到確立和鞏固。許多體育用品和製衣企業都把目光投向開發新的項目，以迎合年輕一代逐漸浮現的國際體育文化。我國運動員如姚明（籃球）及劉翔（田徑）成功躋身國

際體壇，引發人們對這些體育項目的興趣及參與。此外，我國承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網球大師杯賽等），亦加深民眾對國家在國際體壇重要地位的了解。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全運會)是國家級的重要體育活動，由國家體育總局主辦，亦是教練甄選運動員的大好機會。其舉辦的頻次由最初每十年一屆到每五年一屆，再縮短至每四年一屆。北京獲得 2008 年奧運會主辦權後，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預期在未來，全運會的普及性將會有增無減。

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十三運會)，於 2017 年在天津市舉行。在賽事中首次不設獎牌榜，各比賽單位不再為獎牌數目而競爭，運動員可以更享受比賽過程，而不只是著重比賽結果。十三運會更實施了 4 人或以下跨單位組隊參賽的政策及邀請居住在世界各地的高運動水平華人運動員、華僑運動員參加的相關賽事。此外，為貫切「全運惠民，健康中國」的發展方針，除原有的競賽體育項目外，賽會更新增群眾比賽項目，以增加普羅大眾參與體育，並由群眾及相關機構自行參與。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聯合主辦，將於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1 日在以上三地舉行。香港將承辦八個競賽項目—籃球(男子 22 歲以下組)、場地自行車、擊劍、高爾夫球、手球(男子)、七人制橄欖球、鐵人三項和沙灘排球；以及一個群眾賽事活動—保齡球。

丁、運動與社會

在現代體壇中，運動與社會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以下是一些值得探究的議題：

i) 普及運動和精英運動

- 普及運動的目的：
 - (1) 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 (2) 在社區中建立運動文化；
 - (3) 提高市民運動參與度及其生活質素。
 - (4) 減輕公共醫療所承受的壓力
- 精英運動的目的：
 - (1) 透過在國際體壇獲獎而提高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地位；
 - (2) 顯示當地運動和科學發展的實力；
 - (3) 為有運動潛質的人士在各專項運動中提供發展機會；
 - (4) 培養人民對運動的認同和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
 - (5) 為年青運動員提供追求卓越的榜樣。

普及運動與精英運動相輔相承，如運動能普及，便會有更多人參與各種運動，這樣可建立廣闊的體育發展基礎，進而發掘更多有天賦的運動員接受精英訓練，如他們在奧運、亞運和世界錦標賽等大賽中獲獎或表現出色，年青運動員會得到啟發和確信「我能做到」的精神，並在運動場上爭取佳績，所以普及運動與精英運動應是互惠互利而不是互相競爭。

ii) 業餘運動員與職業運動員

- 「業餘」和「職業」的定義

以往分辨業餘及職業運動員所用的準則是他們是否以運動或其運動員身份賺取金錢。

古代奧運會容許除女性以外的所有希臘公民參與及比賽。當時並沒有職業及業餘運動員的分別。不過後來因為勝出比賽帶來非常可觀的回報及名譽，以致有職業運動員出現。

及至現代奧運制訂了業餘條文去保護貴族及富有家庭的運動員，排除了那些透過運動來維生的運動員。因此，業餘運動的原則引起了爭議。

- 運動的公平原則

運動中的「公平」可以詮釋為「遵守以公義原則所制定的運動規例」和「公平的比賽不只是給予參與者相同的角色和機會，也沒有歧視任何參與者。在公平的比賽中，從一開始運動員是可互換位置。」

在考慮運動的公平原則下，爭議已轉移到訓練精英運動員達到國際水平要付出多少代價。這也是一種不公平，主要是源於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不平衡發展。

- 「業餘」和「職業」於奧運會的爭議

古代奧運沒有分辨職業與業餘運動員，所以兩者不能夠作比較。到了 1992 年奧運會，兩者的表現差距變得極大，例如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NBA) 或世界職業網球巡迴賽 (ATP) 和業餘比賽的水平難以相提並論。

可是職業與業餘之間存在灰色地帶，例如一些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利用軍隊去掩飾其奧運會代表實質上是職業運動員的身份。

國際奧委會明顯地對此難題沒有妥善的解決方法，最終於 1992 年巴塞隆拿奧運會，除拳擊及摔跤兩個項目賽外，容許職業運動員參加奧運，而業餘與職業運動的長時間爭議亦因此完結。

現今運動科學進步，對運動訓練、恢復和比賽準備方面都有極大幫助，再加上各方面的金錢投入，令到業餘與職業運動員的表現分野會越來越大。

iii) 競賽

- 運動競賽的功能：

現實世界中以自然和公平的方式去分配獎項的方法，當中只有具才能及勤奮的人才可以成為優勝者及值得嘉獎，運動競賽是確定誰是最佳和產生社會精英的場所與過程。上述的功能是建基於一些假設；即規則是公平的，而機會則是開放給所有人。

- 建立運動競賽規則的原則：
 - (1) 公平；
 - (2) 通用；
 - (3) 堅定；
 - (4) 透明；
 - (5) 一致；
 - (6) 特有；
 - (7) 配合運動科學和科技發展不時更新；
 - (8) 建基於各項運動的本質與運動員和觀眾的需要。

一般人會視運動競賽為確認他們的才能、進展與成就的場所和過程，或會因此出現以下的現象：

- (1) 因運動競賽的關係，往往引致精英訓練和運動設施的需求增加；
- (2) 主導思想是贏取獎牌和表現至上；
- (3) 強調可量度結果的重要性，並以此作為是否參與運動競賽的主因；
- (4) 運動的趣味價值被忽視，優秀表現則備受推崇。這兩種運動元素明顯地兩極化；
- (5) 運動變成高度規範化、由成年人控制及集中管理的活動；
- (6) 導致更多運動創傷。

iv) 藥物問題

- 運動員用藥的原因：

普遍來說，不惜一切去取勝的想法和名譽與金錢上的得益都是最常見和最明顯的原因。

不過，運動社會學者發現更深入的原因，他們認為運動員用藥可能不止是因為獲勝的壓

力和物質上的回報，研究發現某些用藥的運動員是非常專業和努力的，他們只是不加思考地遵循運動文化中的行為而用藥物去提升表現。他們其實是為了在朋輩與支持者間建立和維持地位，從而得到別人的關注、認同與尊重，這情況特別適用於現代高水平運動世界。

- 在奧林匹克主義中，不允許運動員使用藥物的主要原因：
 - 真正的比賽應是比拼運動員本身的自然能力，運動員不應借助任何外力去提升表現；
 - 若競技變成醫學科技和藥理學的比賽，公平競賽將盪然無存；
 - 在道德上，透過運動可建立良好品格的觀念將被破壞殆盡；
 - 運動用藥所帶來的副作用並未完全明確和受監控，運動員的健康是另一關注點；
 - 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在運動科學水平、科技支援和應付背後財政負擔的能力都很大的差距，造成比賽不公平。

因此自 1999 年開始，國際奧委會以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投入鉅大資源去對付運動用藥的問題。

- 執行反禁藥計劃的困難：
 - (1) 缺乏一些為不同持份者包括運動員、教練、訓練員、家長、商業管理人員而設的全面藥物使用教育計劃；
 - (2) 缺乏一套清晰的健康指引和道德規範，讓運動科學家、醫學專業人士、藥理學家、教練與訓練員參考，以協助運動員面對藥物問題；
 - (3) 懲罰太輕不足以阻嚇運動員，因為獲勝的回報高，又可得到朋輩的認同，而運動界亦過分遵循用藥的文化；
 - (4) 運動員的出色表現常用作商業廣告，因此商界對競技運動有巨大的影響力，可能導致某些運動員服用禁藥；
 - (5) 非法藥物製造業已非常發達。

-
- 傑出運動員如被揭發使用禁藥對社會的影響：
 - (1) 運動可建立良好品格的「運動神話」將會破滅；
 - (2) 削弱好榜樣的效應；
 - (3) 運動對社會的傳統價值及相關的信念將被質疑；
 - (4) 加深用藥者的用藥有理錯誤觀念，因為傑出運動員如岩士唐(Lance Armstrong)也使用禁藥。

v) 暴力事件

- 運動中的暴力：

運動暴力於人類歷史中存在已久。運動暴力可分為以下各種：

- (1) 場內；
- (2) 場外；
- (3) 運動員之間的暴力；
- (4) 觀眾之間的暴力；
- (5) 恐怖主義，例如 1972 慕尼黑奧運會發生的襲擊運動員事件。

運動暴力有個兩層次：

第一層：對球隊表現或球會管理的不滿。

第二層：反映社會問題如失業、貧窮、貧富懸殊、種族歧視及政治和歷史因素等。

- 運動員、裁判、觀眾和媒體對運動暴力的態度：
 - 有時運動員會訴諸暴力以
 - (1) 建立自己在隊中的位置；
 - (2) 加深自己在運動文化裡的身份認同；
 - (3) 展現自己可支配或控制對手的影響力。

- 裁判

執行既定的規例，在可接受的運動員暴力與確保比賽安全和流暢之間取得平衡。

- 觀眾

- (1) 覺得運動暴力有娛樂性和刺激；
- (2) 在某些運動如冰上曲棍球、拳擊和綜合格鬥中出現暴力行為是預料之內；
- (3) 透過運動表達和反映自己的情緒。

- 媒體

- (1) 責備或褒揚運動暴力；
- (2) 透過重播及高清慢動作畫面去聚焦和放大運動暴力；
- (3) 視評述運動中的暴力事件為本身職責與功能之一。

- 可減少運動暴力的措施：

- (1) 制定或修改規則去保護運動員和觀眾；
- (2) 嚴懲施暴的運動員和觀眾；
- (3) 降低運動暴力對觀眾的吸引力，以減低其商業價值；
- (4) 否定暴力能提升運動表現的說法；
- (5) 教育運動員和觀眾品德價值，促使他們反對運動暴力；
- (6) 表揚恪守公平競賽原則的傑出運動員，以及對他們表達更多的尊重；
- (7) 處理和解決暴力背後的社會問題。

vi) 政治與運動

政治的意思： 政治是指運用社會權力去做一些影響人們生活的決定。

- 運動與政治的關係：

奧運史上運動與政治有源遠流長的關係，像奧林匹克停戰協議和抵制奧運會事件。
- 運動的政治功能：
 - (1) 加強國家或民族主義；
 - (2) 可用作政治宣傳；
 - (3) 鼓勵國家團結；
 - (4) 緩和現有的社會衝突；
 - (5) 作為交際渠道；
 - (6) 作為對國際社會釋出善意的宣傳渠道；
 - (7) 提升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地位。
- 令政治對運動發展有正面影響的方法：
 - (1) 平衡運動世界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 (2) 運動發展過程要更透明和結果要合理；
 - (3) 引入更多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

vii) 傳媒與運動

- 傳媒報導運動及其發展時的主導原則
 - (1) 準確、忠於事實；
 - (2) 科學化和客觀；
 - (3) 應避免太主觀或公器私用。
- 運動發展中傳媒的角色：
 - (1) 給觀眾提供準確和及時的運動資訊；
 - (2) 給觀眾提供運動美學的經驗；

- (3) 給觀眾提供代入感的刺激；
- (4) 反映個別運動於不同國家的文化價值；
- (5) 創造運動文化；
- (6) 透過轉播權提供贊助；
- (7) 推廣運動。

某些運動在經濟收益或曝光率方面要依賴傳媒，因此傳媒對運動賽事有很大的影響：

- 比賽形式、規則、時間表等安排須修改，以配合直播的需要，例如：
 - ✧ 網球和排球的突然死亡賽制是為了控制比賽時間，以便加插商業廣告時段，以及使到電視節目編排更容易；
 - ✧ 鼓勵於競技運動中努力破更多紀錄或採用更積極的進攻戰術(如足球、籃球)，令到比賽更刺激和更可觀；
 - ✧ 取消轉發球得分制(只有發球方可以得分)，轉為直接得分制(如排球、羽毛球，發球和接發球任何一方皆可得分)；
 - ✧ 因應贊助商要求，於奧運會中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時間，以提高在某些國家的電視播映收視率，2008年北京奧運會游泳決賽是一個例子；
 - ✧ 包裝或重新包裝運動比賽，例如將極限運動(X Games)、龍舟比賽變成嘉年華會模式的競技項目。

現今的傳媒可帶來經濟利益和提升觀看率，因此它主導著運動的發展，它們之間的相互影響並不平衡。

viii) 運動與博彩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資料顯示，全世界運動博彩額每年達一萬億美元，當中有百分之七十來自足球。在美國、英國和某些亞洲地區，一些常見運動的博彩是合法的，受政府或監管機構規範，例如美國職業籃球、美國大學體育協會籃球、美式足球、棒球、曲棍球和賽馬。雖然一些運動博彩是合法的，並可以為運動設施和運動項目籌措資金，但是大部份運動博彩仍是非法的。因牽涉龐大利益，運動博彩已成為國際性有組織的罪案。

- 運動博彩會流行的原因：
 - (1) 運動博彩能吸引觀眾，可提高觀眾參與程度；
 - (2) 人們相信他們能從運動博彩中贏得金錢；
 - (3) 新媒體科技如互聯網發展、博彩圖表、衛星轉播和專家旁述分析等進一步促進運動博彩事業的發展。

- 運動博彩會帶來的後果：
 - (1) 運動博彩會損害運動誠信和奧林匹克的價值；
 - (2) 在一些運動比賽中如足球、籃球、木球和相撲等，內定比賽結果越趨普遍；
 - (3) 由於比賽造假的關係，運動的重要元素如公平、不確定性和刺激等會因而消失，導致觀眾流失，最後會令該項運動因而沒落；
 - (4) 越來越多圈外人士接觸運動員和裁判，以獲取內幕消息和操控比賽結果。

- 在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負責制定賭博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足球博彩合法化對社會的影響：
 - 正面影響：
 - (1) 合法足球博彩可望控制非法博彩公司的數目，並為香港的社會服務提供資金；
 - (2) 為市民提供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及減少罪案發生；
 - (3) 為運動界增加收入來源；

-
- (4) 提高收視率和運動流行程度；
 - (5) 使運動變得更刺激和提供決策經驗。

- 反面影響:

- (1) 普遍地損害運動的正直品德；
- (2) 增加操控比賽的機會；
- (3) 控制運動博彩的國際企業可控制運動發展；
- (4) 對年青運動員建立壞榜樣；
- (5) 損害運動發展和奧林匹克主義。

(其它參考資料:

https://www.hy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gambling.htm)

戊、影響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因素

以下因素，可能影響個人在運動和康樂活動方面的參與：

i) 個人因素，例如：

- **個性和興趣** — 由於個性差異，個人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時的主動性、所選擇的活動項目、熱衷程度等都會有所不同。
- **體質、體能** — 有些人覺得自己不屬於「運動類型」而不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
- **先前的運動經歷** — 對運動和康樂活動認識不足或缺乏基本運動技能，以至未能充分享受運動和康樂活動的樂趣。
- **職業因素** — 工作時間過長，未能抽空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
- **社經地位** — 社經地位較高的人，通常會較多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
- **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較高的人，通常會較多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

ii) 家庭因素，例如：

- 家庭的經濟條件、傳統、父母和兄弟姊妹間的相互影響大致決定了個人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興趣、機會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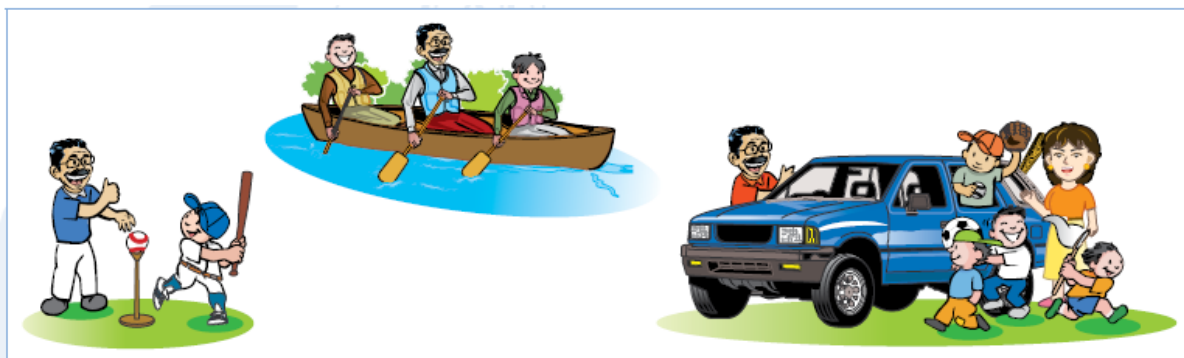


圖 8.1 家庭因素會影響個人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興趣、機會和模式

iii) 社會因素，例如：

- **對性別的期望** — 由於對角色的期望不同，男性和女性在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類別、投放的資源、奮鬥目標等方面可能有分別，例如在香港，男性和女性參與足球（被認為是男性化的活動）和舞蹈（被認為是女性化的活動）的數字便有極大的差異。
- **朋輩** — 與朋友相聚或結交新朋友，是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一個重要的動機。
- **社會風氣、宣傳效應** — 當電視、報刊和周遭的人都在談論強身健體，或見到鼓勵做運動的宣傳標語時，人們會有較大動機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



圖 8.2 男性和女性在選擇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時有頗大的差異

iv) 文化因素，例如：

- **大眾傳媒** — 電視、電台、報刊、互聯網等，在推動運動和康樂活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它們不但能夠將運動資訊滲透入社會各階層，更可以透過「明星效應」，掀起運動熱潮。
- **種族、宗教、傳統文化、社會制度等** — 人們因不同種族、宗教、傳統文化和社會制度有不同的價值取向、偏好和禁忌。因此，他們會對體育活動有不同的態度和支持程度。

v) **政治因素**，例如：

- 政府的意識形態、政策、政治考慮等對運動和康樂活動能夠獲得多少資源和以怎樣的模式運作，起決定性的作用，這些正是影響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重要因素。

vi) **環境因素**，例如：

- **地點、設施和天氣** — 地點愈方便，參與的機會愈大；充足數量、優質和安全的設施，會提高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興趣；合適的天氣令身心舒暢，亦會提高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動機。
- 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模式和頻次亦受社會經濟環境影響。

探究活動舉隅

主題	活動
1. 大型國際比賽	<p>可供專題研習的議題 (參考附加資料(1)至(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對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影響 ● 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現代中國的體育文化 ● 現代體壇 ● 中國與奧林匹克運動
2. 奧林匹克主義	<p>反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自己參與體育活動的經歷中，整理出五至八項體現了奧林匹克主義的生活事件。 <p>標語創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和創作標語，以推廣奧林匹克主義。

<p>3. 影響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之因素</p>	<p>資料蒐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網頁，了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力活動的定義和益處– 中強度體力活動的定義和例子– 高強度體力活動的定義和例子– 一般人體力活動不足的現象，以及世衛在這方面的建議● 進行問卷調查(可採用現成的或自行設計的問卷)，了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年級學生的日常體育活動量(不包括體育課)– 各項影響他們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因素(例如性別、興趣、體質、環境、家庭、傳媒等)● 選用或自行設計問卷時，應確保能夠獲取足夠資料進行以下列的探究活動。 <p>探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體力活動量(不包括體育課)將同學分成三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組：每星期累積的中或高強度體力活動不足 30 分鐘– 第二組：每星期累積的中或高強度體力活動達 30 分鐘，但少於 90 分鐘– 第三組：每星期累積的中或高強度體力活動達 90 分鐘或更多。● 比較各組，檢察影響他們體力活動量(不包括體育課)的因素是否不同。● 討論如何幫助同學克服參與運動和康樂活動的障礙，並提出具體建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佈調查結果及建議。
4. 我國的運動文化	<p>資料蒐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瀏覽中國奧委會網頁 http://www.olympic.cn/rule_code/，並研習下列兩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健身計劃綱要》 -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 - 列舉個案，展示香港和內地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 普及體育方面的發展 - 運動相關行業的發展 <p>探究：</p> <p>比較香港和內地的運動文化特色</p>

探究活動舉隅 — 附加資料 (1)：

政治對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影響

學習目標：認識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政治事件之間的關係。

內容說明：學生需就奧林匹克歷史上曾發生的一宗政治事件，提交一份研習報告；

報告內容應包括：

- 事件的起因
- 事件對當時及以後的奧動會的影響

題目舉隅：

- 1936 年利用柏林奧運會宣傳納粹思想
- 1956 年中國退出墨爾本奧運會
- 1972 年慕尼黑奧運會黑色九月組織的恐怖襲擊事件
- 1980 年和 1984 年的抵制奧運會事件
- 1992 年南非重新返回奧運會

探究活動舉隅 - 附加資料 (2) :

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學習目標：深入了解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內容說明：學生選擇一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並就下列問題進行資料蒐集和分析：

- 該項賽事受到多大關注？為什麼？
- 該項賽事由什麼機構組織？規模有多大？涉及多少人力、物力和時間？
- 籌辦的過程是怎樣的？政府扮演了什麼角色？
- 該項賽事採用了什麼營銷策略？
- 怎樣衡量該項賽事的成敗得失？各方面的評價如何？

賽事舉隅：

- 世界盃足球賽
- 世界體操錦標賽
- 溫布頓網球公開賽
- 世界田徑錦標賽

探究活動舉隅－附加資料 (3)：

現代中國的體育文化

學習目標：了解現代中國的體育文化和發展。

內容說明：教師透過課堂講授，幫助學生掌握自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的體育歷史和文化。

教學指引：

- 教師應有效地運用多媒體視聽教材，向學生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如何走上體育大國之路。過程中，教師應著重介紹：
 - 國家的體育政策和制度
 - 國家運動員的艱苦奮鬥故事
 - 內地體壇如何與國際接軌
 - 國家的經濟和體育發展如何互為影響
- 鼓勵學生積極發問

探究活動舉隅－附加資料 (4)：

現代體壇

學習目標：讓學生開闊眼界，從不同角度了解體育活動。

內容說明：學生三至五人一組，就下列議題蒐集資料，然後匯報。過程中，應著重論證有關議題的重要性及對體壇發展的影響。

議題舉隅：

- 全球化
- 商業化
- 職業化
- 傳媒
- 博彩
- 運動和法律課題

探究活動舉隅－附加資料 (5)：

中國與奧林匹克運動

學習目標：了解更多關於中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的情況。

內容說明：進行課堂討論時，學生要關注中國沒有參與多屆奧運會的原因、中國何時開始以體育強國的形象出現，以及具備什麼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條件。

執行步驟：

- 教師講授有關內容後，帶領學生進行課堂討論
- 以開放式的問題，鼓勵學生積極發表個人觀點
-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多閱讀有關資料

教師參考資料

- 田雨普 (2007) 〈北京奧運會承辦目的審視〉,《體育科學》, 27(5), 3-8。
- 吳潮 (2006) 〈亞運會與亞洲的地緣政治 — 兼論亞運會的可持續發展〉,《體育科學》, 26(12), 3-8。
- 徐元民 (2003) 《中國古代體育》。台北市：品度。
-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2004) 《中學生奧林匹克知識讀本》。北京：北京出版社。
- 黃日明 (2001) 《相約在頒獎臺：香港體壇的女兒》。香港：體院匯友社。
- 楊華 (2006)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對提升中國國際地位和聲望的研究〉,《體育科學》, 26(5), 3-6。
- 葉肇和(編輯) (2003) 《二零零三特殊奧運會夏季世界比賽：香港代表隊紀念影集》。香港：香港特殊奧運會。
- 董進霞 (2006) 〈北京奧運會遺產展望：不同洲際奧運會舉辦國家的比較研究〉,《體育科學》, 26(7), 3-12。
- 劉宏裕等 (譯) (2005) 《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
- 韓滬麟 (譯) (2002) 《體育冠軍》。香港：三聯書店。
- 郭少棠 (2011) 《日新又新 - 香港體育發展六十年》。香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Freysinger, V.J., & Kelly, J.R. (2004). *21st Century leisure: Current issues* (2nd ed.).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
- Mallon, B., & Buchanan, I. (2007). *The A to Z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Lanham: Scarecrow Press.
- Morris, A.D. (2004).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ttram, D.R. (2003). *Drugs in sport*.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 Tyrrell, W.B. (2004). *The smell of sweat: Greek athletics, Olympics, and culture*. Wauconda, IL: Bolchazy-Carducci Publishers.
- Young, D.C. (2004). *A brief history of the Olympic Game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學生參考資料

徐元民 (2003) 《中國古代體育》。台北市：品度。

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2004) 《中學生奧林匹克知識讀本》。北京：北京出版社。

黃日明 (2001) 《相約在頒獎臺：香港體壇的女兒》。香港：體院匯友社。

楊華 (2006)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對提升中國國際地位和聲望的研究〉，《體育科學》，26(5)，3-6。

葉肇和 (編輯) (2003) 《二零零三特殊奧運會夏季世界比賽：香港代表隊紀念影集》。香港：香港特殊奧運會。

董進霞 (2006) 〈北京奧運會遺產展望：不同洲際奧運會舉辦國家的比較研究〉，《體育科學》，26(7)，3-12。

劉宏裕等 (譯) (2005) 《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

韓滬麟 (譯) (2002) 《體育冠軍》。香港：三聯書店。

郭少棠 (2011) 《日新又新 - 香港體育發展六十年》。香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Mallon, B. & Buchanan, I. (2007). *The A to Z of the Olympic movement*. Lanham: Scarecrow Press.

Morris, A.D. (2004).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相關網址

1. 中國奧委會
<http://www.olympic.cn/>
 - 早期歷史 - 歷盡滄桑 歷史作證
http://www.olympic.cn/china/oly_mov/2004/0310/27057.html
2. 國家體育總局
<http://www.sport.gov.cn/>
3.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
<https://www.hkelite.org/tc/>
4. 香港體育學院
<https://www.hksi.org.hk/tc/>
5.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https://www.lcsd.gov.hk/dept/annualrpt/2009-10/tc/content/1_eastasiangames.htm
6. 國際奧委會 (英文網頁)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https://olympics.com/ioc>
7.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 (英文網頁)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https://www.paralympic.org/>
8. 國際體育記者協會 (英文網頁) (International Sports Press Association) (AIPS)
<https://www.aipsmedia.com/>
9.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英文網頁)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https://www.ocasia.org/>
10.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https://www.hkolympic.org/zh/>
11. 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英文網頁)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http://www.wada-ama.org/en/>